

樣本(參考用)

致：區域教育服務處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學人員放假記錄年度總結^註

學校名稱： _____

期間： 由 _____ 至 _____

本人特此呈交以下教學人員於上述期間的假期記錄，以供貴局批准。本人證實每項申請及所提交的文件已根據《資助則例》、《僱傭條例》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作出考慮。

教學人員姓名	放取假期類別*	有薪(P)/ 無薪(NP)	日數	截至_____年 8月31日的 病假積存額	備註
1. 陳 xx 先生	SL	P	28	0	
	SL	NP	2		
2. 蕭 xx 女士	-	-	-	168	
3. 李 xx 女士	ML	P	70	168	
	ST	P	91		
4. 張 xx 小姐	O	NP	21	42	
5. 黃何 xx 女士	ST	P	91	100	
	SL	P	15		

*假期類別－病假 (SL)、肺病特別假期(TB)、產假(ML)、侍產假(PAL1)、特別假期(SP)、進修假期(ST)、出任陪審員或證人假期(JW)、出席特別活動假期(LS)及其他(O)。

日期：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校監簽署： _____

^註 包括所有核准編制內的正規教師及其他不屬於核准編制內但以薪金津貼支付薪酬的教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教學人員的放假記錄；
 - (b) 就上文(a)項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批准通知。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由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